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富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哲瑋、謝明典、王堡境、葉家銘、邱鴻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程序貴在迅速、便利確定兩造之債權關係，法院並無代債權人調卷查明債務人住居所地之義務，債權人既為屏院判決當事人之一，自得向該院聲請閱卷以確定債務人之送達地址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儘速補齊債務人葉家銘之住居所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